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改革制度目录及相关截图

1. 制作目录

-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
-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方案（试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学生提供更大的自主选择学习空间，学院实施学分制改革，试行学分制管理。

第二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的基本学制为二至三年、五年（以学校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的学制为准）。普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弹性学制，但在校时间原则上不能少于两年（其中五年一贯制原则上不能少于四年），二年制专业可在学制年限基础上延长一年，三年制专业可在学制年限基础上延长两年（兵役期除外），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最多在学制年限基础上延长两年。不论学生提前或推迟毕业，其学制均按基本学制计。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 各专业开设的课程分为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含专业基础理论类课程、专业技能类课程）、集中实践类

附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广大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打通不同类型教育之间的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进一步规定学生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和互换是我院人才培养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定的学分纳入学生毕业学分,可用于替换专业课或公共课学分。凡就读于我院全日制学生,在其规定学制年限内,根据其在校(籍)期间开展的各类活动和取得的各类成果,可以申请学分认定互换。

第三条 对外合作交流的学分互换按合作双方约定的方案及审批流程进行确定。

第四条 根据学习形式,学分互换认定分为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和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学历类包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普通专升本考试等国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方案（试行）



为规范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加强学风建设，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重修对象

1. 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不及格，补考一次不及格者。
2. 不办理手续或未获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旷考论，成绩以零分计。
3. 某门课程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或缺课学时累计超过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三分之一，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4. 因考核作弊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成绩被认定为零分，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者。
5. 因转专业、转学、休学等原因，学生错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常开课时间的。
6. 其它原因需要重修者

二、课程重修方式

根据课程性质及重修学生人数，课程重修分为跟班重修、组班重修和辅导重修三类。

1. 跟班重修

只能跟随低年级相同课程进行，由授课的教学部门负责